

公司代码：603103

公司简称：横店影视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横店影视
HG Entertainment

二零二四年八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以2024年6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634,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76,104,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横店影视	60310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潘锋	陈港
电话	0579-86751333	0579-86751333
办公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
电子信箱	panfeng@hengdianfilm.com	chengang@hengdianfilm.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535,645,354.78	4,464,894,121.58	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28,591,781.99	1,340,161,853.27	6.6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65,552,790.53	1,171,700,776.86	-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429,928.72	112,860,337.19	-2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125,166.30	74,046,685.23	-7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027,014.70	425,532,914.39	3.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9	9.17	减少2.7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8	-22.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8	-22.22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36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35	509,600,000		无	
金华恒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95	50,400,000		无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信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6	4,803,26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工业 4.0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9	3,736,500		无	
阿拉丁文化传媒(北京)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3,000,000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互联网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0	1,933,30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23	1,449,915		无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其他	0.14	860,375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主题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1	697,300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0	651,4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金华恒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与金华恒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